

##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安”）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通小贷公司”），宝利通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出资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，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,700 万元，持有宝利通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29%；中国宝安出资人民币 21,300 万元，持有宝利通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7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5）。

宝利通小贷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40301111871939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钟征宇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
实收资本：30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专营小额贷款业务（不得吸收公众存款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3 日